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绍兴市 教育局 文件

绍兴市 财政局

绍兴市 总工会

绍市人社发〔2024〕21号

### 关于印发《新时代金蓝领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市)委人才办、人力社保局、教育局、财政局、总工会,滨海新区人才工作局:

为全面加强“三支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全省新春第一会精神,助力打造高素养劳动者队伍,现将《新时代金蓝领队伍

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新时代金蓝领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 (2024-2026年)

为进一步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形成政府重视技能、社会崇尚技能、人人学习技能、人人拥有技能的技能型社会新形态，积极建设高素质劳动者队伍，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提供动力支撑，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全民技能素养大幅提升，技能创富能力显著增强，技能生态氛围更加浓厚，技能人才数量、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基本匹配，高水平建成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金蓝领队伍。到2024年底，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超过110万人，占从业人员比重超过33.5%，高技能人才总量超过38万人，占技能人才比重超过35%；建成25个技能型乡村（社区）、200家技能型企业。到2026年底，技能人才总量超过120万人，占从业人员比重超过36%；高技能人才总量超过44万人，占技能人才比重超过36%；累计建成技能型乡村（社区）80个、技能型企业800家。

### 二、工作举措

#### (一) 优化金蓝领技能培育体系

**1. 健全技能人才培养协调机制。**人社保部门牵头抓总技能人才培养工作，负责政策协调、组织推动和质量监管，做好普



惠兜底培训。（市人力社保局）实施先进制造业技能强基行动、数字高技能人才倍增行动、服务业技能人才培养行动、重点就业群体技能提升行动。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培训、谁负责”的原则，组织本行业劳动者按需参加培训。形成政府主导、企业和劳动者主体、部门共育共评、社会广泛参与的技能人才培养格局，2024年全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超12万人次。（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落实）

**2. 发挥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主体作用。**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需要，面向企业内部员工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与等级认定。到2024年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达1000家，到2026年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超1500家。（市人力社保局）每年认定一批技能型企业，重点评估企业在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技能人才薪酬激励、技能岗位设置、校企合作等方面的情况，并根据企业高技能人才引育用投入和培养成效，实施技改、用地、能耗等资源差异化供给。（市人力社保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推进职业教育优化提升。**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打造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探索建设县域产业学院。优化技工院校管理体制机制，积极创建一流技师学院。



鼓励各地结合产业特色打造特色技工院校。（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深化长学制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支持技师学院和高校合作开展长学制人才培养。对接区域产业发展战略布局，建立产业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发展需求侧有效衔接。加快培养既能讲授专业知识又能传授操作技能的复合型师资队伍，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4. 实行差异化培训补贴制度。**结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和群众就业需求，制定紧缺工种目录。积极引导培训资源向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分子材料、智能视觉等万亩千亿产业和“一老一小”领域倾斜。指导行业企业、职技院校和优质培训机构结合自身优势，科学定制和优先开展重点产业领域高技能人才培训。积极培育契合产业发展、培训成效突出、促进就业效果显著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 （二）打造金蓝领多元引育平台

**1. 优化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建设。**统筹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市域产教联合体、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工程师学院、工匠学院、研究院等资源优势，加大新兴产业、紧缺技能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加快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资源共享的“精英越匠”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市人力社保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总工会）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教师在职培训制度，对经培训后评价合格的人员，核发“职业培训师”职业

技能等级证书，可作为全市职业培训教师的上岗资质。建立全市职业培训师资库，进行常态化、动态化管理。（市人力社保局）

**2. 发挥高校技能人才培养资源优势。**各在绍高校可根据专业设置情况，结合学生实际需求，重点围绕各地主导产业领域职业（工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推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支持各在绍高校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纳入学分体系，考核内容纳入课程体系，鼓励在校学生考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面支持高校成为职业技能评价机构，面向本校学生和社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将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证书取证率纳入高校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切实提高学生学习技能的积极性，提升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3. 大力推进“金蓝领”招引行动。**积极开行“金蓝领”引才专列，通过订单班、东西部协作班等技能人才联合培养模式，吸引更多中高职院校学生来绍兴院校、企业开展实训、实习，并给予一定经费支持。举办“名校名企”技能人才对接洽谈会，邀请全国职技院校与我市企业开展技能人才供需洽谈，开展重点企业、院校深度考察调研，建立人才输送、联合办学等多元化、深层次的合作关系。（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4. 培育技能型社会基本单元。**积极建设技能型乡村（社区）、技能型企业等可感、可及的技能型社会基本单元。到2024年底，培育100家技能型乡村（社区）、500家技能型企业。（市人力社保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以职

业院校、培训机构、零工市场、党群服务中心、文化礼堂等平台为基础，打造覆盖城乡的“30分钟职业技能培训圈”。（市人力社保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鼓励各区、县（市）围绕地方特色产业集群、“万亩千亿”产业平台，紧贴经济发展和社会需求，打造“柯桥织匠”“虞舜工匠”“天姥工匠”等“1+N”技能品牌矩阵，提升“精英越匠”品牌知晓度和影响力。（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

### （三）畅通金蓝领晋升发展通道

**1. 促进行业间技能人才协同培养。**加强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和行业组织的引领作用，在安全生产（消防）、特种作业、工伤预防监督等领域实行技能人才协同培养，推进重点岗位人员培训全覆盖，进一步打通行业部门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贯通通道。加强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各行业证书及享受补贴人数纳入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和技能人才统计范围。（市人力社保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2. 实施技术技能人才共育共评。**强化创新型、应用型 and 复合型人才梯队培养，在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和技工院校教师等领域，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积极探索技术技能人才“一评双证”机制，聚焦高端装备、电子信息和新材料等我市先进制造业领域，选择具有行业代表性、有一定规模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技能



人才评价体系和薪酬激励机制的企业先行试点，实施评价后同时发放职业技能证书和职称证书。（市人力社保局）

**3. 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元参与的职业技能竞赛投入保障机制，不断提高竞赛科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积极争取举办国家级、省级技能大赛。支持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师学院争创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省级集训基地，按照省级财政补助标准给予配套补助。鼓励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开展特色竞赛活动，全市每年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100场以上，适当增加对市级竞赛的资金保障力度。对入选省技术能手、市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1万元、3千元奖励。鼓励各区、县（市）结合地方产业特色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4. 开展“精英越匠”高技能人才遴选培育。**建立健全“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稳步开展首席技师、特级技师评聘工作。实施“精英越匠”遴选，每年培育储备100名左右在我市各产业行业特别是在制造业领域中发挥骨干作用的绍兴工匠，并优先推荐申报“新时代浙江工匠”。出台《“绍兴金蓝领”命名管理办法》，每年命名表彰一批“绍兴金蓝领”，并给予一定奖励。强化一线青年高技能人才储备，开展名士之乡“英才计划”高技能领军人才、青年人才遴选。实施“国际工匠”成长计划，按照不超过1个月、每人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标准，开展“金蓝领”国（境）外培训。组织“精英越匠”高质量研修活动，按省内每

人最高1万元、省外每人最高2万元标准给予补助。聚焦“数智素养”提升，创新开展高端复合型高技能人才研修活动，按每人最高2万元标准给予补助（不重复享受），参训人员可通过一次培训获得多本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一岗多能”复合型高技能人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 （四）涵养金蓝领成长激励生态

**1. 推动职工科学文化素养提升。**开展职工“学历与技能提升行动”，开设“新质生产力”科普大讲堂，组织公民走进科普教育基地，促进劳动者科学文化素养提升。（市总工会、市科协）深入开展企业员工安全大培训和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着力提升劳动者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市应急管理局）引导劳动者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探索构建衔接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认可多种学习成果的“终身学习立交桥”。（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2. 推广技能薪酬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建立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鼓励企业在工资结构中设置体现技术技能价值的工资单元，以岗位技能工资、技能津贴等形式，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推动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逐步实现“增技增收”良性循环。鼓励国有企业在工资分配上发挥向技能人才倾斜的示范作用。鼓励企业实施技能人才股权激励计划，建立企业与技能人才收益共享机制。鼓励各地探索创新，支持在技能人才较为集中的产业园区推动建立企业年金。鼓励企业在依法参加基本



养老保险的基础上，为技能人才参加企业年金、个人养老金和商业保险等补充养老保险提供补助。（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

**3. 强化技能人才服务保障。**将高技能人才项目纳入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范围，支持引进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对紧缺急需、关键岗位的高技能人才，经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认定后，在落户、子女教育、购房、医疗、创业贷款申请等方面予以支持。（市人力社保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医保局）建立绍兴工匠人才库，每年组织优秀高技能人才开展疗休养。支持推进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长三角学院等工匠学院建设，鼓励高职院校积极开展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研究。（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4. 营造崇尚技能的浓厚氛围。**面向青少年开展技能启蒙和普及教育，培养青少年技能方面的兴趣爱好和职业生涯规划意识，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活动。（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设立“绍兴工匠日”，开展劳模工匠论坛、高技能人才表彰、技能人才绝技绝活展示、技能作品发布会等系列活动。（市总工会）深入挖掘并宣传技能改变命运、技能成就梦想的典型案例，多角度、多层次、多渠道讲好“技能故事”，激励更多劳动者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市委宣传部、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高质量推进金蓝领队伍建设作为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和推动共同富裕的一项重要任务。建立市县联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鼓励各地精心谋划一批推进金蓝领队伍建设的标志性项目，努力打造“一县一品牌”建设标杆。

（二）强化考核评价。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领域技能人才工作的主体责任。将技工教育发展绩效纳入属地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党政领导人才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作为批复学校设置、核定招生计划、安排重大项目的重要参考。

（三）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以及地方人才经费、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用于资助培训基地建设、资源开发建设、技能提升补贴，保障技能竞赛和宣传推广，加强重点项目支持帮扶。本实施方案涉及经费按照属地原则兑现。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宣传力度，挖掘“精英越匠”典型事迹、典型人物，营造全社会重视技能人才培养、支持技能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本方案执行。涉及上级部门新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新时代金蓝领队伍建设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 附件

# 新时代金蓝领队伍建设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b>一、优化金蓝领技能培育体系</b>					
1	<b>实施先进制造业技能强基行动</b>	聚焦基础性关键性领域，激发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培育先进制造业技能人才。	每年新增制造业领域技能人才2万人以上。	市经信局	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
2	<b>实施数字高技能人才倍增行动</b>	发挥数字头部企业生态、技术优势，面向本领域中小企业开展数字新技术、网络数据安全技术和电子商务等职业技能培训。	每年新增数字高技能人才0.3万人以上。	市人力社保局	市委网信办、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
3	<b>实施服务业技能人才培育行动</b>	聚焦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人力资源、节能环保等领域，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从业人员技能素养提升。	每年培育研发设计技能人才500人以上、高技能人才250人以上。	市经信局	---
			每年培育检验检测技能人才200人以上、高技能人才100人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
			每年培育测绘技能人才100人以上、高技能人才50人以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每年培育节能环保技能人才100人以上、高技能人才50人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	---
			每年培育人力资源领域技能人才100人以上、高技能人才50人以上。	市人力社保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3	实施服务业技能 人才培育行动	围绕打造“浙里康养”和“浙里善育”金名片，大力开展养老护理员、儿童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医疗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师等急需紧缺职业技能培训。	每年培育养老护理技能人才 1500 人以上。	市民政局	---
			每年培育育婴托幼技能人才 2000 人以上、高技能人才 1000 人以上。	市卫生健康委	---
			每年培育家政服务技能人才 3000 人以上、高技能人才 1500 人以上。	市商务局	---
		聚焦文化旅游、餐饮服务、健康管理、交通运输、邮政快递、安全保卫等领域，大力开展行业技能人才培养。	每年培育文化旅游技能人才 2000 人以上、高技能人才 500 人以上。	市文广旅游局	---
			每年培育餐饮服务技能人才 2500 人以上、高技能人才 1000 人以上。	市商务局	---
			每年培育健康管理技能人才 1000 人以上、高技能人才 300 人以上。	市卫生健康委	---
			每年培育交通运输技能人才 500 人以上、高技能人才 200 人以上。	市交通运输局	---
每年培育邮政快递技能人才 500 人以上、高技能人才 50 人以上。	市邮政管理局	---			
4	实施重点就业群 体技能提升行动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以职业学校、培训机构、零工市场等平台为基础，布局建设覆盖城乡的“30 分钟职业技能培训圈”，开展农村转移劳动力、残疾人、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培训。	每年开展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5000 人次。	市农业农村局	---
			每年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 1000 人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每年开展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 1500 人次。	市残联	---
			每年开展妇女就业技能培训 5000 人次。	市妇联	---
5	实施个体劳动者 技能富业行动	聚焦“非遗”“修理”等个体技能重点领域，开展个体劳动者培训培育，全面实施个体劳动者素质提升工程。	每年开展个体劳动者技能培训 1.6 万人次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社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6	实施平台经济劳动者素养提升行动	聚焦网店业主、网络主播等平台经济劳动者素质提升，创设多形式职业培训载体；开设网络“云课堂”，为网络经营者开展始业教育；依托院校和直播管理机构，建设网络主播职业“实训营”。	每年开展网络经营者始业教育 800 人次以上，开展网络主播专业化培训 400 人次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网信办、市人社局
7	推进职业教育优化提升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打造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探索建设县域产业学院。鼓励各区、县（市）结合产业特色打造 1 所特色技工院校，积极创建一流技师学院。	2024 年，打造 2 个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 1 所特色技工学校，技师学院与高校合作开展长学制人才培养，积极创建一流技师学院。到 2026 年，打造 3 个市域产教联合体、1 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 5 所县域产业学院。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b>二、打造金蓝领多元引育平台</b>					
8	加快建设“精英越匠”公共实训网	统筹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市域产教联合体、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工程师学院、工匠学院、研究院等资源优势，加大新兴产业、紧缺技能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加快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资源共享的“精英越匠”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2024 年，建设提升“364N”公共实训网，以 3 家省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为引领，6 家地方性（区县级）公共实训基地为支持，充分发挥 4 家数字技能公共实训中心专业优势，加快培育建立 N 家专业性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2026 年，公共实训网络全面优化提升，社会培训数量大幅增长。	市人社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总工会
9	发挥高职院校技能人才培养资源优势	全面支持高职院校成为职业技能评价机构，面向本校学生和社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高职院校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及时调整专业设置，鼓励校企共建产业学院，深化产教融合，推进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2024 年，高职院校学生取得技能等级证书超 5000 人；到 2026 年，高职院校学生取得技能等级证书人数累计超 1.5 万人。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0	大力推进“金蓝领”招引行动	积极开行“金蓝领”引才专列，组织企业赴省内外职业院校开展冠名班、订单班、实习实训、技能人才联合培养等项目对接洽谈和现场招聘活动。	2024年，新增合作院校10家以上，引进大专院校毕业生等技能人才超2.5万人；2026年，累计新增合作院校超30家，累计引进大专院校毕业生等技能人才超8万人。	市人力社保局	——
11	培育技能型社会基本单元	积极建设技能型社区（乡村）、技能型企业等可感、可及的技能型社会建设基本单元。以职业院校、培训机构、零工市场、党群服务中心、文化礼堂等平台为基础，打造覆盖城乡的“30分钟职业技能培训圈”。	2024年，建成25个技能型乡村（社区）、200家技能型企业。到2026年，累计建设技能乡村（社区）80个、技能型企业800家。	市人力社保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b>三、畅通金蓝领晋升发展通道</b>					
12	促进行业间技能人才协同培养	加强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和行业组织的引领作用，在安全生产（消防）、特种作业、工伤预防监督等领域实行技能人才协同培养，推进重点岗位人员培训全覆盖，进一步打通行业部门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贯通通道。	2024年，优化行业间技能人才培养方式，对照省级行业部门证书贯通目录，逐步试行行业部门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贯通通道。到2026年，全面打通行业部门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通道。	市人力社保局	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13	实施技术技能人才共育共评	强化创新型、应用型 and 复合型人才梯队培养，在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和技工院校教师等领域，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	2024年，计划选择1-2家企业创新探索技术技能人才“一评双证”机制，实施评价后同时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专技职称证书。2026年，实现更多领域技术技能人才贯通。	市人力社保局	——
14	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	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元参与的职业技能竞赛投入保障机制，不断提高竞赛科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鼓励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开展特色竞赛活动，鼓励各区、县（市）结合地方产业特色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2024年，承办第三届浙江技能大赛。每年举办各类职业技能竞赛超100场。	市人力社保局	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5	开展“精英越匠”高技能人才遴选培育	建立健全“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稳步开展首席技师、特级技师评聘工作。实施“精英越匠”遴选，每年培育储备在我市各产业行业特别是在制造业领域中发挥骨干作用的高技能人才。	每年培育储备100名绍兴工匠，命名表彰一批“绍兴金蓝领”。2026年，累计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30家以上，培育“绍兴工匠”300名以上。	市人力社保局	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b>四、涵养金蓝领成长激励生态</b>					
16	推动劳动者科学文化素养提升	开展职工“学历与技能提升行动”，开设“新质生产力”科普大讲堂，组织公民走进科普教育基地，促进劳动者科学文化素养提升。	每年开展职工“学历与技能提升行动”受益超700人以上。到2026年，职工“学历与技能提升行动”累计受益超2500人。	市总工会	市科协
17	促进劳动者安全健康素养提升	深入开展企业员工安全大培训和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着力提升劳动者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强化生产经营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安全意识，普及安全自救知识技能，提升劳动者安全素养。2024年，出台《逃生自救应急宣传行动方案》，培训重点岗位人员8.2万人。	市应急管理局	市安委会
18	推广技能薪酬激励机制	定期发布技能人才工资价位信息，引导企业建立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鼓励企业在工资结构中设置体现技术技能价值的工资单元。鼓励国有企业在工资分配上发挥向技能人才倾斜的示范作用。	每年发布技能人才工资价位信息，引导企业建立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到2026年，推进国有企业技能薪酬激励机制全覆盖。实现职工增技、企业增效、职工增收良性循环。	市人力社保局	市经信局、市国资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9	强化技能人才服务保障	将高技能人才项目纳入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范围，支持引进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对紧缺急需、关键岗位的高技能人才，经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认定后，在落户、子女教育、购房、医疗、创业贷款申请等方面予以支持。	支持引进急需紧缺技能人才。按规定落实高技能人才住房、户籍、子女入学、医疗、创业就业扶持等政策。2024年，推进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长三角学院等工匠学院建设。2026年，推进高技能人才全面纳入人才政策支持范围。	市人力社保局	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
20	营造崇尚技能的浓厚氛围	深入挖掘并宣传技能改变命运、技能铸造成就的典型事例，多角度、多层次、多渠道讲好“技能故事”，激励更多劳动者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面向青少年开展技能启蒙和普及教育，培养青少年技能方面的兴趣爱好和职业生涯规划意识，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活动。	每年市级媒体开展技能人才相关宣传报道不少于30次。	市委宣传部	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
			2024年，设立“绍兴工匠日”，开展劳模工匠论坛、高技能人才表彰、技能人才绝技绝活展示、技能作品发布会等系列活动。	市总工会	市人力社保局、团市委
			开展多元青少年技能教育活动，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	市教育局	市人力社保局、团市委

